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林牧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公業主：陳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不動產之現所有權人已非「公業主：陳慧」，請改列不動產之全體現所有權人為本件之相對人，「公業主：陳慧」為本件之關係人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梓官區中崙段886、888、889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（全體現所有權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原抵押權（抵押權人為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義務人為「公業主：陳慧」）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
五、請提出原債權人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對債務人「公業主：陳慧」之債權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提出債權人林牧民自原債權人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受讓債務人「公業主：陳慧」之債權後，有將前開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「公業主：陳慧」之相關通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，例如存證信函、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）

七、請提出債務人「公業主：陳慧」之最新管理組織規約及選任管理人，經向主管機關報備並經准予備查之資料（請向區公所聲請後，將相關資料陳報本院）。

八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